

考試院、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考臺保一字第1120002281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11200013482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院 長 黃榮村

院 長 陳建仁